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王利民律师和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海默科技与李建国、李铁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海默科技、李建国、李铁、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的保证,即海默科技、李建国、李铁、清河机械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海默科技、李建国、李铁、清河机械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默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默科技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海默科技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海默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海默科技、发行人 | 指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清河机械 | 指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
| 3. 上海清河厂 | 指清河机械前身上海清河机械厂 |
| 4. 乐清清河 | 指乐清市清河机械厂 |
| 5. 交易对方 | 指李建国、李铁 |
| 6. 标的资产 | 指清河机械 100%的股权 |
| 7.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 指海默科技向李建国、李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发行股 |

- 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 还可指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8.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海默科技与李建国、李铁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9. 《盈利补偿协议》 指海默科技与李建国、李铁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10.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天健兴业 指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重组报告书》 指《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1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8.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19.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 元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海默科技

1. 海默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核发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默科技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海默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000000003040
住所/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钻探施工(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窦剑文持有海默科技股份数量为 29,495,040 股，占海默科技总股本的 23.04%，为海默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海默科技的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6 号《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海默科技股票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海默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6,4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6 月 3 日，海默科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海默科技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海默科技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号第 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海默科技总股本变

更为 12,80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默科技有效存续，并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李建国、李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李建国、李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国，男，1954 年 8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前双箭巷 1 号，身份证号码：33032319540811****。

李铁，男，1987 年 8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前双箭巷 1 号，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080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海默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国、李铁持有的清河机械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316 号《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284.29 万元，海默科技与李建国、李铁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2,000 万元。同时，海默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海默科技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

金金额不足，则海默科技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海默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国、李铁持有的清河机械 100%的股权，其中以向李建国及李铁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27,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李建国支付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李建国及李铁。

(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100%的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海默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9.49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0 元/股。

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海默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默科技计划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2014 年 5 月 19 日，海默科技发布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9.95 元/股，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海默科技董事会提交海默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默科技除 2013 年度分红外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标的资产

海默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建国购买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98.16%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铁购买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1.84% 股权，即，标的资产为李建国和李铁合计持有的清河机械 100% 股权。

(6)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海默科技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为基础，由海默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316 号《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284.29 万元，海默科技与李建国、李铁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2,000 万元。

(7) 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商定的交易价格 42,0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15,000 万元交易对价后，以每股 19.95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海默科技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533,834 股，其中，向李建国发行 13,146,466 股，向李铁发行 387,368 股。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默科技除 2013 年度分红外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 锁定期安排

- i. 李建国、李铁所认购的海默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ii.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十二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26%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 iii.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33%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 iv.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41%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 v. 若任一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为负值，则计算此后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时应将该等负值对应之股份数量予以扣除。
- vi.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李建国、李铁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

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海默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海默科技股份，李建国、李铁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9)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海默科技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清河机械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清河机械的股权比例分担。

(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海默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本次发行前海默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海默科技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 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

为了促进标的资产实现更好的效益，海默科技同意对交易对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最后一年(指 2016 年，若业绩承诺期顺延的，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为准)清河机械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各业绩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之和(超出

部分简称为“超额净利润”), 则海默科技将按照超额净利润的 30% 向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奖励; 该笔奖励将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清河机械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

(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 i.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海默科技股票均价;
- ii.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默科技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海默科技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海默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海默科技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leq 本次交易总额 \times 25%，即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leq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times 25%。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海默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

若海默科技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 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海默科技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 i.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海默科技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ii.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默科技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海默科技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海默科技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海默科技向李建国、李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及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后业绩承诺及补

偿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支付、陈述和保证、转让方承诺、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义务、交割日后清河机械管理、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税费承担、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事项。

2. 《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予以确认，并就实际净利润不足该等预测金额情况下李建国、李铁以现金和股份方式补偿海默科技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海默科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默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海默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海默科技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 (2) 海默科技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4) 海默科技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海默科技、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

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海默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海默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6)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根据海默科技以及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海默科技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 综上，海默科技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海默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清河机械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河机械于2014年5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默科技通过向李建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建国持有的清河机械98.16%的股权，同时通过向李铁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铁持有的清河机械1.84%的股权，同意李建国、李铁与海默科技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日，李建国、李铁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对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交易，海默科技尚须获得如下批准：

1. 就本次交易取得海默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默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建国、李铁持有的清河机械 100%的股权。该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清河机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核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河机械已通过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475211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 268 号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油气集输设备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河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国	3,730	98.16%
2.	李铁	70	1.84%

合计	3,800	100%
----	-------	------

(二) 清河机械的股本沿革

1. 清河机械的前身上海清河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河机械的前身为上海清河厂，系经乐清市乐成乡镇企业管理所批准，由股份合作制企业乐清清河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出资设立。上海清河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佳验字(2000)第 0712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清河厂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上海清河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乐清清河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04年7月清河机械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市乐成乡镇企业管理所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清河机械厂”改制为私营企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确认上海清河厂整体净资产归乐清清河所有，并同意乐清清河将上海清河厂整体资产转让给自然人李建国、李杨、林王册，李建国三人受让资产后转制设立清河机械。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同诚会评(2004)第 009 号评估报告和上海大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雄评 F2004(JD)—0251 号评估报告，《批复》确认上海清河厂的整体净资产评估值为 32,246,846.15 元，批准转让价格为 32,246,84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清清河与李建国、李杨、林王册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乐清清河将上海清河厂整体净资产按照其评估值 32,246,846 元转让给李建国、李杨、林王册，其中李建国受让 82.8%(对应价格为 2,669.23 万元)、李杨受让 14.7%(对应价格为 475.4652 万元)、林王册受让 2.5%(对应价格为 79.9848 万元)。

根据李建国、李杨、林王册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于 2004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公司投资协议》，李建国、李杨、林王册以其所受让的上海清河厂整体净资产出资设立清河机械。清河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其中李建国出资 2,318.4 万元，李杨出资 411.6 万元，林王册出资 70 万元。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同诚会验(2004)第 2-735 号《验资报告》，对清河机械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清河机械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清河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国	2,318.4	82.8%
2.	李杨	411.6	14.7%
3.	林王册	70	2.5%
	合计	2,800	100%

3. 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王册、李铁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王册将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2.5% 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李铁。同日，清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清河机械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河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国	2,318.4	82.8%
2.	李杨	411.6	14.7%

3.	李铁	70	2.5%
合计		2,800	100%

4.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杨、李建国于2007年7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杨将其持有的清河机械14.7%股权以411.6万元转让给李建国。同日,清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清河机械于2007年8月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河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国	2,730	97.5%
2.	李铁	70	2.5%
合计		2,800	100%

5. 2010年9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河机械于2010年9月1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其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到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建国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宝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21日出具的宝信会验字(2010)第1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1日,清河机械已收到李建国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清河机械于2010年9月2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河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李建国	3,730	98.16%
2.	李铁	70	1.84%
合计		3,8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李建国、李铁目前合法拥有清河机械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且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清河机械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清河机械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1年9月21日颁发的第01114149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清河机械现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7年1月16日颁发的第3100719151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 清河机械现持有上海市水务局于2012年3月6日颁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503130274号《排水许可证》，准予清河机械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4. 清河机械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4月16日颁发的编号为TS2731B36-20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获准从事锻制法兰及管接头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4月15日。

(四) 清河机械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与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12)第016419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清河机械拥有位于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268号面积为44,003平方米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该块土地上建筑面积为20,021.11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清河机械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为其所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因此，清河机械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与《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完全相符。但本所律师注意到，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在不断探索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流转问题。国务院2004年10月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重申“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并同时确认“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就相关地方法规而言，2001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1]54号文)就上海市农村土地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提出试点意见。201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3号文)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工业、商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同意，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租赁、出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土地使用者依法有偿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转租等形式进行流转。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河机械于2002年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此后多次更换房地产权证书，现持有(2012)第016419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针对清河机械拥有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清河机械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当时嘉定区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政策，且清河机械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土地价款，清河机械取得该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集体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或耕地，清河机械占有并使用该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上海市及嘉定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且在未来三年内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要清河机械进行搬迁的情形，清河机械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不存在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河机械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国务院和上

海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规定；地上房屋由清河机械自行投入建设，清河机械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房屋产权清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清河机械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当时嘉定区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符合上海市及嘉定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且在未来三年内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要清河机械进行搬迁的情形，清河机械持续占用并使用该土地不存在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土地上，清河机械除拥有前述房地产权证所载面积为20,021.11平方米的房屋外，还拥有面积约1,478.59平方米的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占清河机械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6.88%。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木工房、机修房、厕所、发黑车间、喷砂房等，为清河机械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交易对方李建国、李铁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清河机械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实际损失，本人将对清河机械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河机械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应当补办相关产权证书，否则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交易对方李建国与李铁已做出相应补偿承诺，因此对于清河机械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专利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26日核发的第299169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梨子型吸入端液腔柱塞泵阀箱”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43198.9，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8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26日核发的第2990060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防应力

集中柱塞泵阀箱液腔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43298.1，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8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8月7日核发的第3082579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弹簧支架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43055.8，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8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12日核发的第296307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U型上水室液腔柱塞泵阀箱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25981.2，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5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26日核发的第2990538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防应力集中柱塞泵阀箱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27030.9，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5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26日核发的第299086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柱塞泵阀箱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27028.1，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5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12日核发的第2964870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柱塞泵液力端总成”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25943.7，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5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12日核发的第


2962875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凡尔拉拔器工装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220727026.2，专利申请日为2012年12月25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9月11日核发的第316276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泥浆泵阀体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320161725.X，专利申请日为2013年4月2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1日核发的第331427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清河机械已取得“一种柱塞泵阀箱凡尔座锥孔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320311294.0，专利申请日为2013年5月31日，专利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河机械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 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4657904号《商标注册证》，清河机械拥有“”商标的专用权，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注册有效期自2008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河机械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五) 清河机械的主要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河机械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1) 清河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13年8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3101012013000178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清河机械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前述借款由李建国、李铁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100120130006323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清河机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1006201300007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2) 清河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13年10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3101012013000221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清河机械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前述借款由李建国、李铁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10012013000841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清河机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1006201300007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3) 清河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14年1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310101201400002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清河机械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前述借款由李建国、李铁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010120140000210-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清河机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1006201300007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4) 清河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14年3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3101012014000048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清河机械发放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4

日。前述借款由李建国、李铁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010120140000481-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清河机械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1006201300007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担保合同

清河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于2013年8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311006201300007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清河机械以其拥有的沪房地嘉字(2012)第016419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2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内对清河机械形成的最高余额为4,932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六) 清河机械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河机械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河机械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100050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的沪地税嘉六[2014]000010《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同意清河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河机械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清河机械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清河机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清河机械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单位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清河机械涉税的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清河机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用房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该单位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清河机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第 21201300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清河机械因增加建设淬火、喷漆项目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竣工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及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清河机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清河机械自 2011 年 1 月份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清河机械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李建国、李铁和清河机械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河机械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李建国、李铁和清河机械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河机械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清河机械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清河机械自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默科技将成为清河机械的唯一股东，并以其在清河机械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清河机械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默科技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海默科技、清河机械及其股东李建国、李铁确认，海默科技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海默科技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李建国、李铁确认，清河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向油气公司和油服公司提供油气勘探开发所必需的压裂装备部件，主要包括压裂泵液力端总成、阀箱、凡尔体、凡尔胶皮、井口保护器及其他相关配件，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河机械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默科技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清河机械 100%股权，亦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默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之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默科技的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51,533,834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海默科技股本总额的 25%，海默科技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海默科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且李建国、李铁已就标的资产作出相关未来盈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海默科技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默科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默科技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默科技将继续从事页岩油气的勘探生产，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钻完井和生产优化与测试等油田服务，不存在可能导致海默科技

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海默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海默科技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海默科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清河机械将成为海默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海默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海默科技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海默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海默科技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海默科技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海默科技的资产质量、改善海默科技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海默科技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62030009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海默科技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李建国、李铁确认，海默科技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

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等文件和李建国、李铁作出的承诺，其所认购的海默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十二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26%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33%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且李建国、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41%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若任一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为负值，则计算此后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时应将该等负值对应之股份数量予以扣除；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李建国、李铁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建国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701A280 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03A0035 号

《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计(2014)62030009号《审计报告》以及海默科技的确认,海默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默科技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701A280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03A0035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计(2014)62030009号《审计报告》,海默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62030009号《审计报告》及海默科技的确认,海默科技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海默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和持股期限,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默科技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的下述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默科技、李建国、李铁确认,其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默科技的确认，海默科技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默科技的确认，海默科技不存在如下情形：
 -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ii.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海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海默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海默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海默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i. 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海默科技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创业板发行办法》规

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交易对方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黄山英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英迪”)	石油动力设备、天然气动力设备、压缩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组装、成撬; 金属铸造; 废旧金属收购、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贸易;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交易对方李铁及其母亲杨建敏共计持股 45.85% 的公司, 李铁之兄李杨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山英迪所生产产品与清河机械产品分类同,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已承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	上海隆维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维”)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交易对方李建国持股 50% 的公司	目前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实质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海默科技及其控股子

				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上海森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捷”)	钢材的销售,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	交易对方李建国之子李杨持股 100% 的公司	主营业务与海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4	QINGHE AMERASIA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QINGHE AMERASIA”)	于北美地区销售清河机械生产的产品	交易对方李建国之子李杨实际持股 49% 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销售清河机械生产的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海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关于 QINGHE AMERASIA 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美国 Zhang&Associates,P.C.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QINGHE AMERASIA 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在美国 Texas 州注册成为公司, 注册地址为 12818 MURPHY RD, STAFFORD, TX77477USA, 该公司有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 清河机械系该公司股东, 持股 4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清河机械及李杨确认: QINGHE AMERASIA 实际系李杨以清河机械名义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与他人合资设立, 清河机械并未实际出资, 对 QINGHE AMERASIA 未享有任何投资权益, 在清河机械财务账簿上亦未记录对 QINGHE AMERASIA 的长期股权投资, 也未依照中国境外投资管理以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境外投资的审批手续

和外汇登记手续；QINGHE AMERASIA 的运营所需资金实际上是由李杨以其个人财产投入，李杨实际享有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权益。QINGHE AMERASIA 设立后，李杨个人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清河机械并未参与 QINGHE AMERASIA 任何经营管理事宜。清河机械及李杨进一步确认，清河机械仅是 QINGHE AMERASIA 的名义股东，李杨是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权益的实际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4]6204013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清河机械财务报表，清河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未记录对 QINGHE AMERASIA 的投资权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杨提供的境外汇款凭证，李杨曾以其个人名义向 QINGHE AMERASIA 提供经营所需的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清河机械虽然名义上是 QINGHE AMERASIA 的注册登记股东，但根据清河机械与李杨的陈述及相关境外汇款凭证，QINGHE AMERASIA 49%股份的实际权益人为李杨个人；因此 QINGHE AMERASIA 构成清河机械的关联方；在李杨以清河机械名义投资设立 QINGHE AMERASIA 的过程中，清河机械未依照中国境外投资管理以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境外投资的审批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建国、李铁及李杨已共同承诺：如清河机械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李建国、李铁及李杨将共同补偿清河机械的全部经济损失。清河机械和李杨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依据美国公司登记程序，把持有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的名义股东变更还原为李杨本人，在此基础上，清河机械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依法履行境外投资的审批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后收购李杨所持有的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清河机械的实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海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李建国、李铁及关联方李杨(李建国之子)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1)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李建国持有上海隆维 50%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质经营活动。承诺人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隆维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默科技及海默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清河机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李铁及其母亲杨建敏合计持有黄山英迪 45.85%的股权，李杨系黄山英迪法定代表人。承诺人共同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未来与海默科技的关联交易，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承诺人将促成李铁及杨建敏将黄山英迪 45.8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且李杨不再担任黄山英迪法定代表人。
- (3)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李杨持有上海森捷 100%的股权。承诺人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森捷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默科技及海默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清河机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4)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李杨实际持有 QINGHE AMERASIA 49%的股份，清河机械系前述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的名义股东，QINGHE AMERASIA 的全部经营业务系在北美地区销售清河机械所生产的产品。承诺人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依据美国公司登记程序，把持有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的名义股东变更还原为李杨本人。在此基础上，为减少未来与海默科技的关联交易，如清河机械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收购李杨所持有的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则承诺人将全力配合完成该项股份转让。
-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默科技及海默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清河机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应对海默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为避免与海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李建国、李铁及其关联方李杨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该等承诺对李建国、李铁及李杨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海默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海默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李建国、李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海默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 李建国、李铁与海默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前, 标的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62040136号《审计报告》以及清河机械提供的资料, 本次交易前,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参股或控制的企业与清河机械存在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2月	2013年度发生	2012年度发生
		发生额 金额(元)	额 金额(元)	额 金额(元)
上海森捷	采购商品	2,215,409.91	6,057,569.36	512,820.51
黄山英迪	采购	-	6,519,230.77	7,011,683.74

	商品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2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黄山英迪	销售商品	569,547.01	11,563,858.24	3,303,742.07
上海森捷	销售商品	1,106,837.61	16,464,667.18	23,252,584.62
QINGHE AMERASIA	销售商品	-	1,673,925.99	1,348,204.24

(3)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建国	清河机械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李铁	清河机械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清河机械存在对上海森捷的应收账款 1,820,000 元, 对 QINGHE AMERASIA 的应收账款 2,312,088.79 元, 对李铁的其他应收款 771,983.47 元。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清河机械存在对黄山英迪的预收账款 3,229,542 元, 对黄山英迪的应付账款 2,424,389.4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交易对方及清河机械的确认, 上述清河机械与关联方上海森捷、QINGHE AMERASIA、黄山英迪之间的应

收应付款项系基于该等关联方与清河机械之间的经营性业务产生，清河机械对李铁的其他应收款系清河机械提供予李铁的出差备用金及暂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清河机械对李铁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清河机械关联方不存在对清河机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建国及李铁将合计持有 5%以上海默科技股份，为海默科技关联方。因此，上述本次交易前与清河机械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可能与海默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海默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李建国、李铁及其关联方李杨已共同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李铁及其母亲杨建敏合计持有黄山英迪 45.85%的股权，李杨系黄山英迪法定代表人，且黄山英迪与清河机械存在业务往来及交易。承诺人共同承诺：为减少未来与海默科技的关联交易，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承诺人将促成李铁及杨建敏将黄山英迪 45.8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且李杨不再担任黄山英迪法定代表人。
- (2)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李杨持有上海森捷 100%的股权。承诺人确认：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上海森捷与清河机械之间的过往业务往来及交易均已终止，上海森捷与清河机械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了结；承诺人共同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上海森捷不会与海默科技及海默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清河机械)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及任何性质的交易行为。
- (3) 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李杨实际持有 QINGHE AMERASIA 49%的股份，清河机械系前述 QINGHE AMERASIA 49%股份的名义

股东, QINGHE AMERASIA 的全部经营业务系在北美地区销售清河机械所生产的产品。承诺人共同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 将依据美国公司登记程序, 把持有 QINGHE AMERASIA 49% 股份的名义股东变更还原为李杨本人。在此基础上, 为减少未来与海默科技的关联交易, 如清河机械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拟收购李杨所持有的 QINGHE AMERASIA 49% 股份, 则承诺人将全力配合完成该项股份转让。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 李建国和李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海默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李建国和李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海默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默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李建国和李铁承诺不会利用海默科技股东地位, 损害海默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李建国、李铁及其关联方李杨已作出了必要的承诺, 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有利于保障海默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情况下, 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海默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国金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2013年8月24日至2014年6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核查期间，海默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深合计持有海默科技5%以上股份)存在减持海默科技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陈继革	海默科技董事、副总裁	竞价交易	2014-02-07	100,000
		竞价交易	2013-12-31	10,000
		竞价交易	2013-12-30	76,000
		竞价交易	2013-12-26	10,581
		大宗交易	2013-12-25	500,000
		竞价交易	2013-12-24	6,900
		竞价交易	2013-11-06	100,000
周建峰	海默科技监事	竞价交易	2013-11-27	10,000
卢一欣	海默科技副	竞价交易	2013-11-05	16,000

	总裁	竞价交易	2013-10-31	21,000
马 骏	海默科技董事、副总裁	竞价交易	2014-01-30	30,000
王镇岗	海默科技监事	竞价交易	2014-01-23	37,780
龙丽娟	海默科技监事	竞价交易	2013-10-31	6,000
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默科技股东	竞价交易	2014-02-11	4,000
		竞价交易	2014-02-07	8,000
		竞价交易	2014-01-28	8,000
		竞价交易	2014-01-23	12,000
		竞价交易	2014-01-21	28,000
		竞价交易	2014-01-15	72,000
		竞价交易	2014-01-15	4,900
		竞价交易	2014-01-14	33,100
		竞价交易	2014-01-13	7,800
		竞价交易	2014-01-10	34,200
		竞价交易	2014-01-09	69,000
		竞价交易	2014-01-08	38,000
		竞价交易	2014-01-07	14,000
		竞价交易	2014-01-03	16,000
		竞价交易	2013-11-29	20,000
		竞价交易	2013-10-10	2,000
		竞价交易	2013-10-09	18,000
		竞价交易	2013-09-10	18,250
		竞价交易	2013-09-09	4,750
		竞价交易	2013-09-06	30,000
竞价交易	2013-09-05	70,000		
郭深	海默科技股东	竞价交易	2014-01-23	23,600
		竞价交易	2014-01-22	39,700
		竞价交易	2014-01-21	34,200
		竞价交易	2014-01-15	97,500
		竞价交易	2014-01-13	5,000
		竞价交易	2014-01-09	10,000

	竞价交易	2014-01-08	28,000
	竞价交易	2014-01-07	82,000
	竞价交易	2014-01-06	10,000
	竞价交易	2014-01-03	25,000
	竞价交易	2014-01-02	11,000
	竞价交易	2013-12-04	95,000
	竞价交易	2013-12-03	31,000
	大宗交易	2013-12-03	590,000
	大宗交易	2013-11-20	950,000
	竞价交易	2013-11-15	350,000
	竞价交易	2013-11-08	300,000
	大宗交易	2013-11-07	900,000
	竞价交易	2013-10-30	300,000
	竞价交易	2013-10-29	320,000
	竞价交易	2013-10-28	450,000
	竞价交易	2013-10-25	280,000
	竞价交易	2013-10-24	150,000

上述各自然人及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其在海默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即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海默科技股票时未获知关于海默科技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
2. 其买卖海默科技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 若在海默科技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在上述期间买卖海默科技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默科技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年4月2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上[2014]151号《关于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继革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对海默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继革于海默科技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卖出海默科技10万股股份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2014年5月19日,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甘证监函字[2014]102号《甘肃证监局关于陈继革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监管函》, 对陈继革前述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警示。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述处罚决定和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上述监管函中确认的事实, 以及陈继革个人关于其在买卖股票时未获得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陈述, 陈继革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海默科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李建国、李铁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李建国、李铁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 李建国、李铁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三) 清河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清河机械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 清河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 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海默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上述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默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王利民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